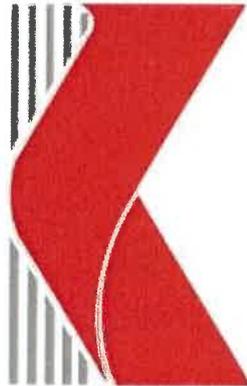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KTJS25（AKCG）-036

第十九届中国西安国际茶业博览会展馆 搭建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供销合作社

采购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22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第十九届中国西安国际茶业博览会展馆搭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TJS25（AKCG）-036

项目名称：第十九届中国西安国际茶业博览会展馆搭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第十九届中国西安国际茶业博览会展馆搭建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博览会服务	展馆搭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服务期限：7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第十九届中国西安国际茶业博览会展馆搭建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第十九届中国西安国际茶业博览会展馆搭建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0日至 2025年5月22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投标人须持携带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在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3日10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公寓A座506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23日 10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公寓A座5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供销合作社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西大街 11 号

联系方式：0915-32662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公寓 A 座 506 室

联系方式：0915-810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5-8100567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安康市供销合作社
- 2、采购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部门：安康市财政局
- 4、谈判供应商：响应该谈判并且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第一章至第五章，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谈判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3、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3-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进行质疑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若期限内未提出，视为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无任何异议。

3-3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或公示为准。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谈判文件仅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出方可有效，其它获取方式一律拒绝。

三、谈判报价

1、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采购内容或服务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供应商所报的最终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以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作业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5、响应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

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总表为准；

②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及递交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5-1、供应商可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盘一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电子版U盘装入正本标袋中。

5-3、谈判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照规定的格式响应，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在改动处旁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5-4、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5-5、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密封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六、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谈判会议

1、谈判会议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举行，谈判大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谈判供应商、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单位（按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谈判响应文件为准）不少于三家的，按程序进行①资格性审查②符合性审查③谈判及评审④最终报价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第一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5、若供应商不足三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响应供应商须提交下表资料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情况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注：以上资质证明文件评审结果不合格的谈判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p>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谈判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 20 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服务期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构成无缺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编写响应文件
7	响应内容	与采购内容一致
<p>注：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p>		

(三) 谈判及评审

1. 谈判

1.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2 开标时，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1 对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2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

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或技术条款有偏离的;
- 3) 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 8)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审方法

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6. 评审程序

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

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2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总得分高低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康投建设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成交候选人技术参数造假者，废除成交候选人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依次由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候选人。

3、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取与缴纳方式：

①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②支付方式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七）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办理。

4、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未通过密封性检查的；

(4) 供应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

(5)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6) 响应文件未能通过综合评审的；

(7)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填写不完整、不规范或经审查无效的；

(9) 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10) 有明显不符合谈判项目范围及要求的；

(11)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供应商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②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代理商还须提供生产商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八、质疑与投诉

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投诉的日期。

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格式及条款

(本合同为范本，具体内容以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_____；

2、_____；

3、_____。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_____万元；

(2) _____万元；

(3) _____万元。

.....

4、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提交成果资料后一次性付完。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_____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5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2份，乙方2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第十九届中国西安国际茶业博览会展馆搭建项目

二、项目内容：

第十九届中国西安国际茶业博览会（安康展区）特装设计、布展施工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展台主体特装制作	项	1	
2	LED显示屏及音影系统	项	1	
3	灯箱、发光字等宣传物料	项	1	
4	场馆管理费及其他用	项	1	

三、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

服务期为：7日历天

五、质量要求

成果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项目编号:KTJS25 (AKCG) -036

第十九届中国西安国际茶业博览会 展馆搭建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一览表
第三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质证件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第五部分	谈判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谈判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安康市供销合作社：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公告（采购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全部服务内容谈判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2.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我们将完全响应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_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一览表

一、响应报价总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采购人不接受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谈判供应商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响应报价总表”应与“响应报价分项价格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分项价格表

(如有, 根据报价情况自行提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质证件

(1)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 需填写此证明, 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p>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p>
--	---------------------------

<p>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职务：_____</p>	<p>（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p>
---	------------------------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内容要求	响应与偏离	备注
1			
2			
3			
4			

注：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第五部分 谈判方案说明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方案，格式自拟。

附表1:

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2021年09月0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六部分 谈判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为_____，本
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
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